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书面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锋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子公司上海安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出让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安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议案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安陪电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